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小字第3546號

上 訴人 即
被　　告　摩莎曼拉國際時尚藝術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柏村
000000000000000000
被上訴人即
原　　告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區營業處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建川
訴訟代理人　吳詩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3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以裁定限令該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因未獲會晤本人，於民國110年12月1日交予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受僱人收受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憑。

二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證明、繳費資料查詢在卷可稽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後段，第95條，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宜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官逸嫻